察哈尔民主政府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和方案编制项目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察哈尔民主政府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和方案编制 己由 国家文物局 以 文物保函[2017]1411 号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，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资金 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张家口市宣化区。

2.2 招 标 人：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。

2.3 招标范围：对察哈尔民主政府旧址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和方案编制。

2.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：自筹资金，已落实。

2.5 实施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
2.6 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，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审核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， 投标人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有一项合同额 30 万元及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勘察设计和方案编制业绩（需附合同复印件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8 年__月___日至 2018 年___月__日，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，下午 2 至 5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_____（详细地址）购买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,售后不退。

符合要求的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，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资质证书（副本），同类工程业绩（合同，并提供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联系人电话及手机，以备查验）以上资料应携带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

5.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 2018年 月 日 9时30 分，地点为：_____。

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7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管理所

地 址：张家口市宣化区

邮政编码：075000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03133239985

传 真：

电子邮件：-

网 址：-

开户银行：-

账 号：-

招标代理机构: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家庄市靶场街 29 号

邮政编码：050081

联系人：杨海涛、孙泰

电 话：0311-87283048、13292857113

传 真：0311-87283048

电子邮件：-

网 址：-

开户银行：-

账 号：-